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关于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29%股权项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从业经验丰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公允。本次拟收购股权以评估值作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张鸣、苏勇、何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